

目录

第一章 前言	2
第二章 定义与术语	2
第三章 会员管理	5
第四章 交易管理	7
第五章 结算与资金管理	13
第六章 货物交割管理	13
第七章 信息和公告发布管理	14
第八章 违约与纠纷处理	15
第九章 其他	16

第一章 前言

第一条 目的

为规范上海淘钢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钢铁现货电子商务平台——“淘钢网钢铁现货电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的钢铁现货交易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淘钢网钢铁现货电子交易中心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和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中心注册的会员进行的钢铁现货交易活动及与现货交易相关的其他活动。本中心、会员、监管银行、交割（或监管）仓库等与上述交易活动有关的主体应严格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网站

本中心依托网站淘钢网（www.taosteel.com），运用电子商务技术，为交易商提供电子交易平台及相关服务。

第二章 定义和术语

第四条 定义与术语

会员：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具有良好的资信，遵守并认可本办法和其他有关文件，在本中心注册并经过本中心审核批准获得会员账号，从事与钢铁有关的生产、经营或消费活动的企业法人。

交易：会员通过互联网进入本中心钢铁现货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在本中心规定的交易品种范围内，进行货物买卖、签署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交易合同，收付保证金（或定金）、贷款和交割货物等钢铁现货交易业务的活动。

交易日：本中心设定的可以利用交易系统进行交易的工作日（一般为周一到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除外），如有更改本中心另行公告。

监管银行：由本中心指定，代为监管会员的交易资金，协助本中心及会员之间

进行交易结算、资金划拨的银行。

监管账户：在监管银行为会员进行交易资金结算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

资金账户：本中心在交易系统中为会员开设的二级子账户。

监管方：具有监管资质并对货物负有监管责任的机构。

居间方：由本中心指定，为买卖双方在交易系统交易进行撮合的会员。

交割仓：由本中心核准、接受本中心委托配合会员办理会员货物的提货或过户等工作，并提供物流服务的仓储机构。

监管仓：由本中心核准，监管银行和监管方认证合格，配合会员办理会员货物的提货或过户等工作，并根据监管银行和监管方指令对货物实施监管的仓储机构。

挂牌：会员按照自己拟定的价格、数量、规格等货物信息发出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摘牌：会员接受其他会员发出的要约并进行承诺。

撤牌：会员撤销自己发布的货物信息要约或要约邀请。

履约保证金：在本中心交易系统进行货物挂牌时，本中心在监管银行卖方资金账户冻结的按照标的价款一定比例确定的金额作为履约保证。本中心并将在相应交易品种上市交易前公布履约保证金标准并有权在交易前对此标准进行调整。

定金：在本中心交易系统进行货物摘牌时，买方向本中心指定的资金账户交付的按照标的价款一定比例确定的金额作为履约保证。本中心将在相应交易品种上市交易前公布定金标准并有权在交易前对此标准进行调整。

保证金支付密码：会员登录交易系统就货物挂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或货物摘牌时支付定金的口令。

财务支付密码：会员登录交易系统就摘牌货物支付货款时的口令。

提货密码：会员登录交易系统打印电子提单时及会员至仓库进行提货或过户时验证提货人身份的口令。

卖方提货单：卖方开具并加盖卖方提货专用章或相关印鉴的代表其货物所有权的凭证。

电子提单：居间方通过本中心交易系统生成的代表其货物所有权的电子凭证。

电子仓单：本中心联合监管仓或交割仓出具的被银行认可的货物电子存储凭

证。

电子交易合同：会员约定彼此间的买卖行为，买卖双方通过本中心的交易系统签订的电子合同。卖方在交易中心发布挂牌货物信息且交易系统成功冻结履约保证金后即视为卖方对电子交易合同的确认，买方在交易中心就卖方所发布的挂牌货物摘牌并成功支付定金后即视为买方对电子交易合同的确认，电子交易合同正式生效。

货物交割：买卖双方按照电子交易合同的约定，办理货物提货或过户的手续或状态。

实提量：会员至仓库（交割仓或监管仓，下同）提货时由仓库确认的出库货物的重量。

过户量：会员至仓库办理过户时由仓库确认的办理了货权转移的货物的重量。

冻结：在交易过程中的资金禁止划拨或货物禁止转移的状态或操作。为保护买卖双方利益，对已存入银行账户的履约保证金、定金、货款等交易资金暂时由本中心委托监管银行下达禁止资金划拨的指令，交易货物由本中心指定交割仓或监管仓下达禁止货物及货物所有权转移的指令，在本办法规定之外的任何情况下，交易参与方和本中心都不能对该交易货物及所有权进行任何处分。

解冻：解除冻结的资金和货物的冻结状态。

锁定：由本中心依本办法对有争议的交易或异常交易暂停交易的状态或操作。锁定状态下，买卖双方都不能对交易进行任何操作，须根据调解或仲裁结果决定处理。

解锁：买卖双方对已锁定的交易达成一致意见并签定补充协议，双方按照补充协议继续履约或按照仲裁结果执行。

结算：是指根据交易结果、会员之间的合同约定和本中心相关规定对会员保证金、货款和各项费用等进行资金结算与划拨的业务活动。

二次结算：买方实提货物后，买卖双方进行的余款、超额付款、未足额付款、退款等的操作。

第三章 会员管理

第五条 会员的一般规定

本中心实行会员制。只有申请并通过审核成为会员方能在本中心交易系统中进行相关操作。

会员应按照本中心的规定标准自行配备有关设施，并接入互联网。

会员对于自身会员账号在本中心的所有行为负责。

第六条 会员类型

会员包括商城会员、交易会员和诚信会员。

商城会员可在淘钢网钢铁商城内开立网上商铺，发布货物供应信息；

交易会员可在淘钢网钢铁超市内通过交易系统买卖货物；

诚信会员是指信用记录良好，可以享受本中心金融服务的会员。

第七条 会员须具备的条件

- 1、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从事与钢铁有关的生产、经营或消费活动的企业法人；
- 2、承诺遵守本办法及本中心其他相关规定；
- 3、商业信誉良好；
- 4、符合其他本中心依法规定的条件。

第八条 会员申请手续

1、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国税）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各一份，均须加盖公章；

2、提交法定代表人、重要信息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并加盖公章，二代身份证须复印正反面；

3、凡申请成为交易会员的须提交其发货凭证样张一份并加盖其提货专用章及相关印鉴；

4、填写《会员申请表》和《会员货物存储情况表》并加盖公章；

5、签署《入市交易协议》和《淘钢网验货授权书》并加盖公章；

本中心对申请者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申请者即可获得本中心会

员资格及其会员账号。

第九条 会员账号管理

会员账号包括在会员开户时由本中心为会员开设的管理员账号，以及会员以管理员账号登录交易系统自行设置的操作员账号。

会员账号成功登录交易系统即被视为会员身份确认。会员对其会员账号发出的所有指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十条 会员信用评级

本中心有权对会员进行信用评级，并根据会员信用评级结果设定其权限。会员的任何不诚信行为将影响会员在本中心的信用评级及交易权限。

第十一条 会员权利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1、有权依据各自的权限在本中心发布货物供应信息或进行交易；
- 2、使用本中心提供的相关设施，享有本中心提供的相关服务；
- 3、对本中心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4、其他依法应享有的权利。

第十二条 会员义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1、遵守法律法规及商业道德，诚实信用开展交易；
- 2、遵守本办法及本中心有关规定，接受本中心的监督和管理；
- 3、会员自身保管好包括但不限于会员账号、登录密码、保证金支付密码、财务支付密码、提货密码等相关资料，若因会员自身原因保管不当，泄露相关资料所产生的后果，由会员承担全部责任，本中心不负任何个别及连带责任；
- 4、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按规定缴纳本中心规定的各项费用；
- 6、及时通知本中心其所发生的重大变更；
- 7、每年截至七月底前将年检合格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交本中心备案；
- 8、爱护本中心设施，维护本中心声誉；

9、其他依法应履行的义务。

第十三条 会员禁止行为

下列行为是本中心禁止的行为：

- 1、妨碍本中心工作人员履行职责；
- 2、拖欠应付或应存入的各种资金；
- 3、诋毁本中心声誉，损害本中心财产；
- 4、欺行霸市，扰乱本中心正常运营；
- 5、发布虚假信息；
- 6、发布的信息侵犯了其他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利；
- 7、其他违反本办法及本中心相关规定的行为；
-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行为。

第四章 交易管理

第十四条 交易方式

本中心交易方式为撮合交易。撮合交易是指本中心通过居间方居间对买卖双方交易进行撮合。

本中心对交易资金和交易过程进行监管直至交易完成。

第十五条 交易时间

交易时间一般为交易日 9:00 至 17:00；交易日 15:00 之后交易系统停止挂牌和摘牌操作；交易日 16:00 之后交易系统停止付款操作；交易日 17:00 之后本中心停止确认卖方提货单操作。

本中心认为必要时，有权决定调整交易时间或暂停交易，并予以公告。

遇法定节假日，本中心将提前在淘钢网上公告通知法定节假日期间的交易日与交易时间的具体安排。

遇不可抗力及其他紧急事由，本中心有权自主决定临时调整交易日与交易时间。

第十六条 交易费用

本中心收取会员交易服务费并可调整费用标准，具体规定见本中心相关公告和文件。

第十七条 交易模式

淘钢商城模式：会员在淘钢网钢铁商城内发布货物供应信息。买卖行为不通过本中心交易系统完成，由买卖双方自行约定和完成。在此模式下，本中心不对会员的买卖行为进行监督，全部权利和义务由会员自行承担，本中心不负任何个别及连带责任。

淘钢超市模式：会员在淘钢网钢铁超市内通过本中心交易系统经居间方撮合进行交易。本中心对会员的买卖行为和货物交割进行监督，居间方按与买卖双方达成的电子交易合同享有相应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十八条 淘钢商城模式交易流程

- 1、 卖方在淘钢网钢铁商城中自己的网上商铺内发布货物供应信息；
- 2、 买方通过淘钢网搜索引擎查询货物供应信息；
- 3、 买卖双方自行达成并履行交易合同。

第十九条 淘钢超市模式交易流程

1、前提：

- 1) 买卖双方均为本中心交易会员；
- 2) 卖方货物存放于本中心指定的仓库；
- 3) 会员成功登录交易系统后方可进行交易操作。

2、卖方挂牌

- 1) 卖方录入货物信息。货物信息包括品名、材质、规格、产地、仓库、数量、重量、计量方式、生产年月等；
- 2) 卖方选择需要挂牌的货物，并确定挂牌数量和挂牌价；
- 3) 卖方确认挂牌条款并输入正确的保证金支付密码后交易系统在其资金账户内冻结该笔挂牌相应的履约保证金，视为卖方完成挂牌操作；
- 4) 卖方须于交易日15:00前完成挂牌操作；
- 5) 卖方在买方完成摘牌操作前可以通过撤牌操作撤销挂牌；卖方撤牌后交易系统解冻该笔挂牌操作时冻结的履约保证金；

- 6) 卖方挂牌货物的挂牌数量和挂牌价在买方完成摘牌操作后不可变更和撤销，电子交易合同自动生效。

3、买方摘牌

- 1) 买方选择挂牌货物、确定摘牌数量并制作订单后交易系统自动生成两份电子交易合同，即卖方将货物销售给居间方的电子交易合同和居间方将货物销售给买方的电子交易合同；
- 2) 买方确认电子交易合同条款和定金金额并输入正确的保证金支付密码后交易系统从买方资金账户中将定金划转至居间方资金账户，视为买方完成摘牌操作，电子交易合同自动生效；
- 3) 买方须于交易日15:00前完成摘牌操作。

4、支付货款

- 1) 买方输入正确的财务支付密码向居间方支付剩余货款(电子交易合同总价款与定金的差额)后交易系统成功从买方资金账户中将剩余货款全额划转至居间方资金账户，视为买方完成付款操作；
- 2) 买方完成付款操作后交易系统发送“货款到账短信”通知卖方开具卖方提货单；
- 3) 买方须于摘牌交易日16:00前完成付款操作，否则视为违约。

5、卖方开具卖方提货单

- 1) 卖方收到货款到账短信后须开具卖方提货单并加盖卖方提货专用章及相关印鉴后传真至本中心及仓库；
- 2) 本中心收到卖方提货单传真并审核通过后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卖方提单，则视为卖方完成开具卖方提货单操作；
- 3) 卖方须于收到货款到账短信当日17:00前完成开具卖方提货单操作，否则视为违约；
- 4) 卖方完成开具卖方提货单操作后交易系统发送“提货密码短信”至买方。

6、买方打印电子提单

- 1) 买方收到提货密码短信后凭短信中的提货密码打印电子提单并加盖买方提货专用章及相关印鉴后传真至本中心；
- 2) 本中心收到买方电子提单并审核无误后加盖“淘钢网钢铁现货电子交易中心提货

专用章”后传真至仓库，并在交易系统中确认买方电子提单；

3) 本中心在交易系统中确认买方电子提单视为买方完成打印电子提单操作。

7、货物交割

1) 买方于交易日及其后的连续三个自然日内凭打印并加盖其公章电子提单至仓库办理完成货物交割手续，否则视为买方违约；

2) 仓库在办理货物交割手续前须在交易系统中验证买方提货密码，验证通过后方可办理相关货物交割手续；

3) 仓库在买方提货密码未验证通过的情况下即为买方办理货物交割手续的，则视为仓库违反本办法，并承担因此造成的货丢或货损的全部责任；

4) 买方须于货物出库前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内容包括：

a) 交割货物的品名、材质、规格、产地、数量与电子提单中描述的货物信息一致且交割货物吊牌上年月等于或晚于电子提单中描述的货物生产年月的，则视为初步验收合格；

b) 初步验收合格的，本中心以仓库在电子提单上仓库回执部分的重量栏内填写的重量作为买卖双方结算的交割重量；

c)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经本中心复核无误后视为卖方违约。

5) 买方办理提货的，交割重量即为实提量。仓库未经本中心同意不得超发，否则超发货物价款由仓库赔付给卖方。

6) 买方办理过户的，交割重量即为过户量；

7) 仓库须复印提货人身份证，并在电子提单上填写提货人姓名、提货人身份证号码、车号、交割方式（提货或过户）、交割重量（实提量或过户量）、校验码、提货日期。仓库操作员签名并加盖仓库印鉴后传真至本中心；

8) 本中心收到电子提单的仓库回执传真并由本中心审核通过后在交易系统中确认交割重量；

9) 买卖双方须在本中心确认交割重量后的一个自然日内在交易系统中确认交割重量，否则交易系统默认其已确认交割重量；

10) 买卖双方均确认交割重量后视为完成货物交割操作；

11) 买方有权对交割货物按规定要求取样，送至国家权威检测部门进行检测，并以此

判断交割货物的质量，但此项工作应在货物交割后7个自然日内完成，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买方承担；检测不合格的，视为卖方违约，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

8、 结算

- 1) 买卖双方完成货物交割后，交易系统根据电子交易合同和交割重量自动进行结算；
- 2) 本中心审核结算结果后根据结算结果将卖方应收货款和卖方应收结算款从居间方资金账户划转至卖方资金账户，将买方应收结算款从居间方资金账户划转至买方资金账户；
- 3) 本中心完成上述资金划转后视为完成结算。

9、 开票与到票

- 1) 卖方须于买卖双方确认交割重量后的十五个自然日内向居间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交易系统中确认开票，否则视为违约；
- 2) 居间方收到卖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确认无误后，居间方通知本中心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卖方发票到票，本中心解冻卖方履约保证金；
- 3) 居间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确认无误后的十五个自然日内向买方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
- 4) 居间方向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居间方通知本中心于交易系统中确认居间方开票；
- 5) 买方须于本中心于交易系统中确认居间方开票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确认到票，否则交易系统默认买方已确认到票。
- 6) 买方选择提货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实提量全额开具。买方确认到票后视为完成开票与到票操作，交易流程结束；
- 7) 买方选择过户的且交割货物的计量方式为“理计”或“抄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过户量全额开具，无需进行二次结算，买方确认到票后视为完成开票与到票操作，交易流程结束；
- 8) 买方选择过户的且交割货物的计量方式为“磅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过户量的90%开具，买方确认到票后视为完成开票与到票操作，剩余增值税专用发票待买卖双方二次结算后开具。

10、二次结算

- 1) 买方选择过户的且交割货物的计量方式为“磅计”的，买方须在办理完过户手续后的六个月内全部提货，否则交易系统默认买卖双方以过户量作为二次结算实提量；
- 2) 买方在仓库办理完成所有提货手续后，须将仓库就本次过户货物开具的全部出库凭证传真至本中心；
- 3) 本中心审核通过后在交易系统中确认二次结算实提量。交易系统根据二次结算实提量进行二次结算，判定应付方和应收方并向买卖双方发出“二次结算通知短信”；
 - a) 买方超收货物的，应付方为买方，应收方为卖方；
 - b) 卖方超收货款的，应付方为卖方，应收方为买方。
- 4) 买卖双方须在收到二次结算通知短信后的一个自然日内在交易系统中确认二次结算实提量，否则交易系统默认其已确认二次结算实提量；
- 5) 应付方须于确认二次结算实提量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根据二次结算结果在交易系统中将应付账款支付给居间方，否则视为违约；
- 6) 居间方收到应付方应付账款后交易系统自动从居间方资金账户中将应收方的应收账款全额划转至应收方的资金账户，则视为二次结算完成。

11、剩余发票开票与到票

- 1) 二次结算完成后的十五个自然日内，卖方须根据剩余价款金额（根据二次结算实提量扣除过户量90%后的货物重量及电子交易合同中的结算单价计算的价款金额）向居间方开具剩余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交易系统中确认剩余发票开票，否则视为违约；
- 2) 居间方在收到卖方剩余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确认无误后，通知本中心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卖方剩余发票到票；
- 3) 居间方在收到卖方剩余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十五个自然日内向买方开具相应剩余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通知本中心于交易系统中确认居间方剩余发票开票；
- 4) 买方须于本中心交易系统中确认居间方剩余发票开票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确认剩余发票到票，否则交易系统默认买方已确认剩余发票到票；

5) 买方确认剩余发票到票后交易流程结束。

第五章 结算与资金管理

第二十条 款项结算

买卖双方依本办法及电子交易合同进行款项结算。

第二十一条 资金要求

会员在本中心交易系统进行交易，应在本中心指定银行结算账户存入足够资金，以确保各款项的及时支付。

第二十二条 资金管理

本中心对会员资金委托监管银行进行管理，同时为每一会员设立资金账户。本中心通过监管银行，对每一会员的货款、保证金和各项费用等进行结算。

第二十三条 资金查询

本中心以结算单据或数据电文等方式向会员提供当日结算数据，会员可登录交易系统查询结算数据，查看账户内资金的金额及状态。因特殊情况造成本中心不能按时提供结算数据查询时，本中心将及时通知提供结算数据查询的时间。

第二十四条 资金划拨

会员划拨资金的方式为：

- 1、充值：会员将保证金、货款汇入本中心监管银行监管账户，该笔汇款到账后，本中心根据到账金额增加会员资金账户内金额；
- 3、划转：本中心根据交易系统中订单状态，将资金划拨的过程；
- 4、提款：会员在本中心交易系统中作提款申请，次日本中心按审核结果将资金划转至会员在《会员申请表》中指定提款账户。

第二十五条 发票的开具

交易成功后，卖方根据交易结果，向居间方或买方开具发票。

第六章 货物交割管理

第二十六条 仓库设立

本中心交割仓或监管仓的设立由本中心相关部门审查资质并通过后发文公告。本中心有权对其进行调整。

第二十七条 仓库收费

不同仓库的收费标准和方式以各仓库规定为准，如有更改本中心另行公告。

第二十八条 货物的仓储

本中心指定交割仓或监管仓作为会员的仓储服务机构商。

会员无权将未存放于交割仓或监管仓内的货物在交易系统中挂牌交易，否则视为发布虚假信息。

第二十九条 货物交割

买卖双方按第四章第十九条中规定进行货物交割。

第三十条 货物验收

买方按第四章第十九条中规定进行货物验收。

第三十一条 货物争议

本中心委托仓库拍摄的货物照片只作为外观参考。

本中心仅接受对货物吊牌月份早于货物挂牌信息中所标示的出厂月份的异议投诉。

本中心不接受因货物锈蚀或变形等因素影响外观的异议投诉，如会员认为货物锈蚀或变形程度已经影响货物质量或其它任何货物质量争议，应向本中心提交质量异议处理申请，依据本中心《质量异议处理流程》处理。

第七章 信息和公告发布管理

第三十二条 发布的渠道

本中心通过淘钢网发布信息和公告，并向会员提供本中心相关服务。

第三十三条 信息发布的要求

本中心、会员、交割仓、监管仓和监管银行均应保证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及严格保守业务中涉及的商业秘密。会员和交割仓或监管仓在本中心交易系统中或直接

向本中心提供有关信息时隐瞒或虚假发布，造成本中心或第三方损失的，本中心有权要求赔偿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对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第三十四条 公告的效力

本中心发布的公告具有与本办法同等效力。

第三十五条 信息、公告的解释与修改

本中心对发布的信息与公告有解释及修改的权利。

第八章 违约与争议处理

第三十六条 违约责任

会员对其自身的会员账号在本中心交易系统中生效的电子交易合同负有履行和承担风险的责任，会员违反电子交易合同项下的条款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卖方违约

卖方违约的，本中心有权将卖方资金账户中冻结的履约保证金划转至买方抵扣卖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该电子交易合同终止。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本中心将买方已付货款退还至买方资金账户。卖方未全额偿付电子交易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的，本中心有权冻结卖方货物和资金账户直至卖方全额偿付违约金。

第三十八条 买方违约

买方违约的，本中心将对该电子交易合同进行锁定操作，则本中心有权将买方已付货款及定金划转至卖方抵扣其违约金，剩余款项退还买方，货权仍属于卖方，该电子交易合同解除。买方未全额偿付电子交易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的，卖方有权向买方追偿。本中心有权冻结买方资金账户，直至买方全额偿付违约金。

第三十九条 争议解决

会员在本中心交易发生争议时，可自行协商解决。未协商一致时，可向本中心申请调解。本中心根据一方当事人的书面申请进行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的，可选择由本中心监督实施。双方未达成调解协议的，交由上海仲裁委员会钢铁服务业仲裁中心，按照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仲裁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 803

弄 11 号楼 204 室。仲裁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败诉方将承担仲裁费用和纠纷期内的仓储、提存等相关费用。

第九章 其他

第四十条 本办法各条款的标题设置

本办法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置，不应构成对本办法的任何解释，亦不对标题下的内容及范围有任何限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中心规定的行为的处理

对违反本中心规定的会员，本中心视情节轻重给予冻结资金账户、限制或暂停交易、停用会员账号、取消会员资格等处理，并将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在本中心公告。如违规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的解释与修改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于本中心。本办法所涉及的名词定义均以第二章中解释为准，对相关名词未作定义的，按交易目的和习惯进行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的生效时间

本办法自 2011 年 10 月 29 日起实施。